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11

(总第68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11期
(总第68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何光友

副 主 编

林中勤

本期编辑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订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4]235号)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泸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4]246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0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1号) (7)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4号) (25)

部 门 文 件

-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泸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2号) (36)
-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3号) (45)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修订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 规划方案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4〕235号

叙永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修订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规划方案的请示》（叙府〔2024〕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按照《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江门农副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修订方案对比论证分析报告》中的建议有序开展规划修订相关工作。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泸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年)》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4〕246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程序进行管理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4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泸州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紧密围绕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建设目标,抢抓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机遇,充分发挥长江上游重要港口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优势,高水平建设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和贸易强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平台功能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支撑外贸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

业集群,全市外贸规模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外贸进出口规模超过300亿元,货物贸易实绩企业突破300家,新增一个以上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结构更加完善,开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贸往来稳定覆盖170个以上国家、地区,西向南向开放通道功能更加完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强化产业支撑

(一)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持续做大能源化工产业进出口规模,指导企业用好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支持精细化工企业产品升级,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加快推动闵和国际(泸州)产业基地项

目、启晟达进口食用油加工贸易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存量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扩能扩产,进一步做大临港粮油食品产业规模。加快建设泸州豪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增强装备制造产业国际竞争力,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国际标准认证,融入全球高端产业链。推动本地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对接国际标准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药健康品牌与产品。鼓励白酒企业对接国际经贸标准、参与全球经贸活动,加强白酒国际品牌建设,扩大泸酒出海规模。

(二)加快发展外贸主体队伍。进一步推动贸产融合,形成贸易与产业相互支撑、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对接口岸流通货主企业,吸引一批涉水涉港优势项目落地。积极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引进和培育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平台企业、高能级国际货运和物流集成商。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综合性服务。支持国有企业发挥供应链集成优势,强化供需对接、金融服务、品牌孵化等功能,强化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本土制造业企业国际化转型,全面梳理供应链情况,形成培育企业库、项目库和产品库,加强精准扶持力度。

(三)建设外贸特色产业带。江阳区大力发展跨境数字贸易,龙马潭区、纳溪区、合江县发展优势能源化工产业,泸县打造医疗器械、药物研发产业开放高地,叙永县、古蔺县打造箱包皮具、民俗服饰

等特色产业。深度挖掘荔枝、桂圆、竹制品、特色小吃等出口潜力,对标国际贸易标准,强化精深加工能力,打造泸州特色产品国际品牌矩阵,通过展会推介、文化宣传、跨境电商等多种渠道赋能,提升附加值。

(四)持续扩大进口规模。用好扩大进口专项支持政策,扩大大宗商品、消费品进口。积极争取国际品牌总代理、区域代理落地,鼓励企业开展消费品自营进口业务。支持专业市场整合资源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建设水果、海鲜、肉类等特色单品进口基地。

三、提升平台效能

(一)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战略提升行动。统筹推进集成改革创新、特色产业发展、开放平台提能、协同开放提升4大行动,深化海关、税务、政务服务和金融等领域改革创新,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培育打造粮油食品、先进材料、国际贸易3大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一批产业链集成创新成果。制定自贸区港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形成以临港产业为特色、产城融合为重点的自贸新城产业布局,引进和培育一批支撑性、标志性重大项目,稳住基本盘。

(二)高质量推动综保区建设。聚焦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三大业态,进一步发挥综保区带动作用。“招培结合”快速扩大保税加工业务规模,深入推进区内外粮油食品、先进材料等加工产业链共建发展。稳定传统大宗商品保税物流业务,布局新能源产业保税物流体系,探索新能源材料、成品入区,打造

新能源产业进出口保税物流分拨中心。深入推进保税服务业务多元化、多业态发展,支持发展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推进免税保税衔接发展,依托全市医药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医疗器械、药品等保税研发业务。

(三)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高质量运行泸州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泸县跨境电商产业园尽快扩大跨境电商贸易规模。完善泸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跨境电商线上各环节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注册国际商标。建设高效、规范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完善国际供应链。以“跨境电商+产业带”的发展模式,构建具有泸州特色的跨境电商协同发展生态圈。加快“前店后仓”业态布局,探索设立市内保税展示体验店。

(四)建好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立足境外消费者需求,整合优质资源,加快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中医药远程诊疗咨询平台、国际医疗合作平台,扩大海外商业存在规模,提升科研合作、教育培训、康养服务覆盖面,完善中医药产品研发生产体系,持续推动中医药服务、产品走出去。

(五)推动国家级平台协同开放发展。支持江阳经开区申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白酒全产业链条为基础,进一步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强化外资吸引利用,加快提升产业外向度。支持高新区做强做优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产业规模,拓展国际市场。促进自贸区、高新区、江

阳经开区协同开放发展,形成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相互带动的发展新局面。

(六)发挥展会平台作用。持续提升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的市场化、专业化办展水平,提升展会影响力。支持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以及“川行天下”等各类涉外优质展会,建立企业参展跟踪服务机制,精确匹配展会资源,提高参展效益。

(七)争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集聚优质资源,加快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泸县(医药健康)、高新区(装备制造)、自贸区(粮油食品)等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开展争创工作,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四、拓展开放空间

(一)强化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同场监管优势,实现中欧(亚)班列、南向班列和长江黄金水道的有效衔接。依托东向长江黄金水道稳定运行泸州港内支航线和近洋航线,持续推进泸州水运口岸开放工作。加快推进泸州港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成投运,抓好西向泸州中欧(亚)班列稳定开行,拓展回程货源,不断巩固图定站点成效。稳步提升泸州至钦州、广州至泸州等江铁海联运班列业务能力,推动开行泸州至老挝、越南国际铁路班列以及跨境公路班车,更好融入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二)加强重点区域拓展。突出向西开放,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培育中亚、中东和欧洲市场,支持企业在目标市场建设海外货站和展示展销中心,扩大能源、设备、粮食、肉类等进口规模。稳定日韩、美国等传统市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对接当地政府机构、民间组织开展多层次合作,布局营销网点和物流中心。

(三)健全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海外设立分公司、机构,完善国际营销、结算体系,拓展境外市场。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外贸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鼓励企业开展海外工程承包,带动产品、装备、技术“走出去”。

五、优化开放环境

(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智慧口岸,全面推广应用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泸州港5G智慧港口,优化数字孪生应用服务平台、智能物联网、件散杂货系统等信息系统,打造“设施智能、数据智慧、成果智享、生态智联”的智慧港口。开通鲜活易腐品“绿色通道”,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便利化通关模式,进一步发挥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功能,不断优化进出口通关服务。

(二)提高防范风险化解能力。加强与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加大企业在手订单保障力度;加强企业涉外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贸易壁垒应对。跟踪主要贸易国家(地区)技术、标准、规则等技术性贸易措施变化,充分利用各级平台开展预警通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在沪高校开设对外贸易相关专业,开展国际经贸规则和外贸产品创新等研究,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建设一批学生实训基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专业智库,高质量引进一批开放发展专业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四)夯实外贸工作基础。全面摸排掌握外贸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对外贸易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发挥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开展国际形势变化、贸易潜在风险预警。加强政策、规定宣讲解读,指导企业合规开展外贸业务。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作为本地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力度,通过政策支持、业务指导、企业服务等方式保障重点工作取得实效。市商务会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定期开展外贸发展情况分析研判、调度评估工作,实施好外贸发展政策的“组合拳”,全力实现泸州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三年行动目标。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相关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雨雪

冰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毗邻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或市委、市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泸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泸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泸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泸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区县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

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3)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协调解决应急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5)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

(6)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泸州市减灾救灾专家组

市减灾救灾专家组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救助政策、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竹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天气实况、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调运准备工作;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共享有关信息,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区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本级相关涉灾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受灾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分别向区县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有关行业

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地点、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受灾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分别向区县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分别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对造成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还应报应急管理部)、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1.2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县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区县应急管理局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每日10时前将截至前一日24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分别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情稳定后7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理局应在接到区县应急管理局核报后2日内汇总、审核灾情数据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

4.1.4 市、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做到“首报快、续报细、核报准”,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5 区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接报后,区县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同时报应急管理厅。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6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核报。

4.1.7 市、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统计调查办法。灾害发生后,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有

舆情信访举报、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的,市、县人民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8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区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9 市、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5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万间或5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0%或30万人以上。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市

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发布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事发当日每2小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请求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12小时内调运到位)生活类救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央、省属在泸企业、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泸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

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城市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监管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泸州供电公司指导职责范围内电力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配合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

我市的国际援助事宜,市委统战部协助做好港澳台侨组织对我市的国际援助事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受灾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2000户以上、1.5万间或5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事发当日每2小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请求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12小时内调运到位)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央、省属在沪企业、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持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

灾害救助工作。泸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视情报送省防

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2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

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央、省属在沪企业、督促

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泸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区县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8)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区县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

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2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区县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灾情。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县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中央、省属在沪企业、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泸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区县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气象灾害、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县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区县通报,所涉及区县要立即启动对应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受灾区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

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区县应急管理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区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县人民政府统筹研究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政策,提供资金支持,明确救助标准;受灾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区县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区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按照省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按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区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每年9月下旬,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6.3.3 每年10月底前,受灾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根据区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下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区县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的各级

人民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市、区县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区县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特大灾害救灾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7.1.4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

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市内资源建立市级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

储运能力建设。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健全市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市、区县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区县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民政、商务会展、卫生健康、林业竹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强化乡级党委政府、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责任,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推广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加强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依法依规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竹业、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确保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符合奖励规定的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演练,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

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3 区县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编制,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2.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演练或根据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8.2.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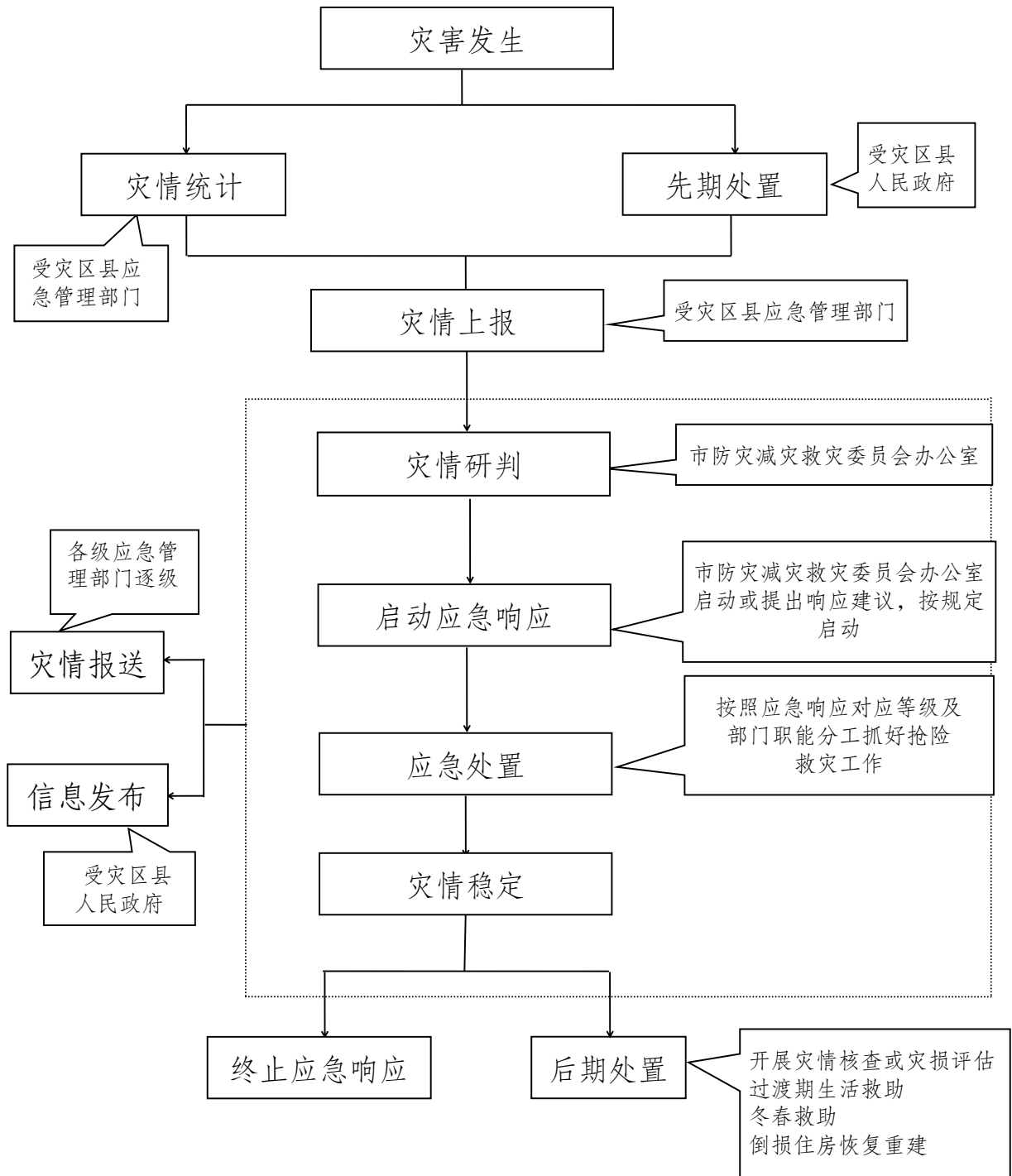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泸市府办发[2022]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 1

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某一个或多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一次性灾害过程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和失踪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和需生活救助人口（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户）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比例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万人）	
一级	20 以上	2.5 以上	15000 间或 5000 户以上	20% 以上	30 以上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
二级	10 以上，20 以下	1.5 以上，2.5 以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15000 间或 5000 户以下	15%-20%	20-3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
三级	5 以上，10 以下	0.5 以上，1.5 以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10%-15%	10-2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四级	3 以上，5 以下	0.3 以上，0.5 以下	1000 间或 2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5%-10%	5-1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区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实施办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方法技术指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1〕3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4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4〕337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2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发生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平急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有效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加强预警,积极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的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科学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加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强化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是《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

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区县、园区和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及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日常统筹协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市专项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林业竹业局、市气象局、泸州海事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2 工作职责

2.2.1 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指导、督促、协调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处置;

(3)指导、督促、协调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重污染天气启动及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2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

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1)积极主动为专项工作小组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准备和处置措施;

(2)在市专项工作小组授权下,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我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

(4)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5)指导各区县、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

(6)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承担市专项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网信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2)市委目标绩效办: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控制,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各区县(园区)按要求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配合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5)市教育体育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学校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学生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6)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

转化推广。

(7)市公安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协助推动老旧车淘汰。牵头做好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工作。

(8)市民政局: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督促区县加大对祭祀禁燃禁放的宣传引导。在殡葬服务机构内全面推行采用鲜花等环保方式进行祭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报。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并定期更新,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督促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加大洒水抑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全面停止施工等扬尘防治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11)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并组织落实本部门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监管范围内施工工地应急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协调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机场净空环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营运类车船(船舶不含

长江干流营运船舶)等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维修企业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协调落实火车站、港口大气污染控制工作。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力,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的全面普及。

(12)市水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堆场规范设置。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指导区县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技术示范和推广,指导区县完善秸秆收运储体系建设。

(14)市商务会展局: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车淘汰工作。

(15)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协调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区县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燃放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区县严格落实市专项工作小组关于重污染

天气期间道路洒水冲洗清扫保洁的要求。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三区依法行使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严格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

(19)市国资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20)市市场监管局: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源头控制。

(21)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协调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市内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涉外事务。

(22)市林业竹业局: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加强行政区域内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督促林竹产品及加工行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23)市气象局:负责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下气象干预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人工影响天气的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区县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泸州海事局:督促落实长江干流营运类船舶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5)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6)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园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3 应急工作组

市专项工作小组设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4个应急工作组,指导、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1 监测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成立监测预警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每日分析研判大气环境形势,及时向应急专项工作小组提出启动、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3.2 应急督导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督导组,主要负责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强化督查督办,具体细分为以下4个工作小组。

(1)工业源控制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企业的监督实施,监督检查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措施。

(2)扬尘源控制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配合。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道路建设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的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3)移动源控制组: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城管执法局配合。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巡查整治冒黑烟车辆,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监督检查上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进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

(4)市容环境控制组: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督促各区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强度。实施道路遗撒、城市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秸秆)、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3.3 事件评估组

市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事件评估组,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进行评估,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地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

经验教训,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处置工作。

2.3.4 宣传报道组

市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4 应急专家组

市专项工作小组设立应急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技术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主要负责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5 各区县、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应牵头成立相应的区县或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并适时启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并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内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组织、督促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强化会商研判,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分析研判大气环境形势,及时提出启动、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将预警分级统一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以AQI(空气质量指数)作为判别依据。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除上述条件外,当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包括我市在内的区域预警,我市应启动不低于省级预警级别的应急预警;当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强化管控建议,我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预警。

3.3 预警启动程序与发布

预警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若遇气象条件突变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启动信息,并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区域预警后,统一启动应急管控,做好区域联防联控。

市专项工作小组可根据省上预警发布情况和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启动泸州市全域或部分区县预警管控。黄色预警经市专项工作小组副组长审核并报市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同意,启动Ⅲ级响应并发布公告。橙色预警经市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批准,启动Ⅱ级响应并发布公告。红色预警经市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Ⅰ级响应并发布公告。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或解除相应等级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超过36小时后,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公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据预警分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对应的应急响应分别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挥发性有机物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30%以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2.2 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老人、儿童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等疾病患者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教育体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3)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2.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

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4.2.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紧急抢险检修作业外,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气温低于4℃或气候条件不适宜清洗的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被纳入保障清单的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按要求移出保障清单。

(3)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公共交通部门加大运输保障力度,加强交通执法检查。加大对高污染车辆、砂石渣土车、

脏车、黑烟车辆查处力度。除紧急抢险检修作业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其他减排措施。落实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停止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以及房屋涂胶喷漆、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和外立面改造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4.2.3 II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的减排措施。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3)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紧急抢险检修作业外,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4.2.4 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

不停学。

(2)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的减排措施。

(3)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4.2.5 补充说明

春节假日期间,因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机动车行驶数量减少、多数工业企业停产、施工工地停工,社会活动强度大幅度降低,在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以提醒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为主。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相关移动源管控措施外,如交通管控措施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类的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可简化为“一厂一策”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除制作公示牌外,还应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对于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工程、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并将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3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后1小时内报省专项工作小组,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并视情况向毗邻的市通报。

4.4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根据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对未来36小时空气环境质量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专项工作小组或授权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前发布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息。

5. 新闻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门户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发布城区各监测点位空气质量日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以便市民及时了解自身生产生活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由市专项工作小组或授权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6.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应在2日内向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预警应对工作情况。

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7. 应急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经费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并接受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按照分工对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筛选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嫌疑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8. 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预案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制订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落实信息联络员,细化切实可行的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在本预案发布20天内报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确定并及时修订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除涉密单位外,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应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并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市建筑工地、市政交通施工工地名单,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提供公路、城市道路里程、交通、机动车保有、新能源车保有等明细清单。

重点涉气污染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方案,在本预案发布20天内报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应急响应措施:不同等级应急响应级别配套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

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涉及民生、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工程。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和生态环境厅

部门文件

《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等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确定并定期更新发布的需纳入应急减排的污染源清单。

一厂一策: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要求,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政策规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大型商业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

米以上的商业建筑。

外立面改造:建筑外立面使用装饰材料,进行装饰装修的活动。包括成片区分外立面改造、整栋楼外立面改造和建筑物局部外立面改造。

10.2 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由市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组织修订。

本应急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泸州市重污天气应急预案(2021修订)》同时废止。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泸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 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2号

各区县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泸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泸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全市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保障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医保办发〔2020〕45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 DIP 付费国家示范点建设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22〕1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市实施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是由本统筹区确定医保总额预算指标后,将项目、病种等付费单位转换成分值,年底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总分值以及统筹区总额预算指标,得出每个分值的实际点值,按照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分值付费。

第三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基本原则:

(一)保基本,医有所保。坚持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对全市医保基金支付实行总额预算管理。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做到“病有所医,医有所保”,降低个

人负担,提升参保人员获得感。

(二)强管理,稳妥推进。遵循《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要求,按照“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预结算、年度清算”的原则,坚持以本地历史数据为基础,参考利用省内外大数据分析结果,力求病种分值科学合理。加强协调,做好衔接,有序推进与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付费方式结算。

(三)抓协同,三医联动。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的协调改革、共同发展,发挥医保支付的杠杆作用,促进医疗、医药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新时代中医药强市建设,着力打造“两中心、两高地”(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区域中医药对外交流中心,区域中医药人才高地、区域中医药产业高地)。支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引导实行分级诊疗。支持医疗机构合理有序开展高新医疗技术,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优质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助力泸州建设区域医药健康中心、医疗中心、医学中心。

(四)建机制,提升绩效。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费用。引导医疗机构转变理念,加强成本管理,通过降低服务成本获取经济利益。强化对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约束监督机制,

部门文件

维护参保患者合法权益,提高医保基金支出绩效,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条 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总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结算。各类门诊费用、定额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暂不纳入病种分值付费范围。建立日间手术、中医日间病房等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管理制度。探索住院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并转化为分值付费,与住院服务分值付费形成可比关系,实现全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

第五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结算报销医疗费用的方式和享受的医保待遇,不受本细则影响。

第二章 信息系统建设与数据采集

第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治理,为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提供支撑,实现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所属的数据采集及质量管理、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分组及分值赋值、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的计算与生成、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处理及分值计算、审核结算管理、监控预警等功能。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需要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及填写规范填报住院服务的诊疗信息、

费用信息,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要准确反映住院期间诊疗信息以及医疗收费明细,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应符合国家医保编码标准。

第八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数据的质量管理,从及时性、完整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数据及时反馈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并重新采集。持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数据上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区域总额预算指标,是指适用于按病种分值付费政策下,市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每年度进行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的统筹基金可支付基金总额。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以上年度医保基金实际支出为基数,依据当年基金预算收入增长率,综合考虑医疗费用增长、参保人员就医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按年度分别编制全市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方案,年内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对预算总额适时进行调整。

如全市上年度医保基金收支平衡,按照上年度医保基金决算总额和医保基金预算增长率确定年度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全市年度住院统筹基金预算增长率高于省、市规定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

幅度的,按其规定确定基金支出增长率。如全市上年度医保基金收不抵支,以当年医保基金收入作为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

第十一条 医保基金年度总额预算由本地住院支出、异地就医支出、本地门诊支出、生育保险支出、大病保险保费、调节金等预算构成。

调节金用于年终清算时对异地就医支出、本地门诊支出等预算支出的调剂。调节金额度根据年度总额预算实际情况制定,原则上以上年度调节金支出总额为基数,按全市年度医保基金预算收入增长率增长,调节金预算总额不超过当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的5%。

第十二条 全市年度病种分值付费住院统筹基金可支付总额=年度医保基金当期预算总额-异地就医支出-本地门诊支出-生育保险支出-大病保险保费-非病种分值付费项目支出-调节金-其他刚性支出。

第十三条 全市年度病种分值付费住院病例医疗费用可支付总额=全市年度病种分值付费住院统筹基金可支付总额÷全市年度医保支付率。

全市年度医保支付率=全市年度病种分值付费住院病例按项目报销统筹基金总额÷全市年度病种分值付费住院病例医疗费用总额。

第十四条 因推动谈判药品、慢特病保障等政策落地以及其他政策变化、疾病暴发等客观因素,导致医保基金支出发生重大变动的,年度总额预算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四章 病种分组及分值管理

第十五条 完善本地病种目录库。按照国家按病种分值付费技术规范,采集我市最近三年全样本病例数据,通过“疾病诊断”与“治疗方式”组合进行分组,疾病主要诊断编码、主要及相关手术操作编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入组病例数15例以上的确定为核心病种,不足15例的须按技术规范要求向上聚类,形成综合病种。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形成病种主目录。主目录中的核心病种一般在国家病种目录库范围内调整,如确需增加部分地方病种,可报国家备案后进行扩展。核心病种按照正常组、监管组、歧义组分类管理,歧义组次年退出核心病种;对临床路径相似、资源消耗相当的核心病种进行等价赋予分值。细化综合病种分组维度,构建综合病种手术操作类别细分组,科学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

核心病种范围内,在国家卫健部门公布的基层病种中选取适合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的病种,实行全市同病种同分值付费,不再按机构等级系数和加成系数计算分值。动态调整基层病种,适时增加符合条件病种,同时对医保报销级别在二级及以下的医疗机构基层病种病例数占比小于60%的病种,次年退出基层病种。基层病种病例转院或出院14天内再次以同一病种住院治疗的,两次住院费用均退出基层病种付费。

对于病种目录库中某一级别医疗机构病例数占比较高的病种,病种分值由

部门文件

该等级医疗机构历史费用决定,即该类病种部分医疗机构能决定病种的分值,将对此类病种进行重点监管,根据DIP每年结算点值与预算点值的差异情况对此类病种分值进行修正。

第十六条 计算病种分值。基于历史合理数据,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分值为该病种平均住院费用与全部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平均住院费用之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W_i = m_i / M \times 1000$ 。其中 RW_i 为第 i 类病种分值, m_i 为第 i 类病种组合内病例的平均住院费用, M 为全部病种分值付费住院病例平均住院费用。

为体现医保政策导向,病种分值可根据当前政策目标,采用专家评议、临床路径等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公布。

第十七条 计算病种分值点值。在总额预算下,根据不同年度医保基金支出总额、医保支付比例及各定点医疗机构病例的总分值,计算点值。分值点值分为预算分值点值和结算分值点值,并可采用优质区间模型计算的方式确定。

预算分值点值均值=加权平均年度住院总费用 \div \sum (DIP分值 \times 对应病种病例数量)

第十八条 建立以主辅助目录和特定辅助目录共同叠加使用的DIP疾病严重程度辅助目录。采取“分期分批、逐步完善”的原则,对疾病收治、诊疗行为的过程合规性进行科学评价,根据收治患者复杂程度和疾病复杂性、多样性等特点校正病种分值,在主目录的基础上结

合CCI指数、疾病严重程度、肿瘤病种类型为主分类节点,包括严重程度、次要诊断、年龄、双侧器官手术、孕产妇等相关因素,适用特定人群、病种、治疗方式对病种分组内不同类型病例进行辅助目录分型调整。

辅助分型病例分值=各病种分值 \times (1+辅助分型调整系数)。根据同病种同分值付费的原则,按照不同类型辅助目录进行细分后重新计算细分组分值。

第十九条 建立偏差病例校准机制。当病例医疗总费用与该病种上年度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次均医疗总费用的比值在0.5倍以下或2倍以上时,视为偏差病例,按照下列公式重新计算分值。

(一) $R < 0.5$ 时,病例支付标准=按项目付费金额 $\times 0.8$ 折算分值。

(二) $R > 2$ 时,病例支付标准=(病例医疗总费用与该病种上年度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次均费用的比值-1) \times 该病种标准分值。

R 指病例医疗总费用与该病种上年度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次均费用的比值。

第二十条 特殊病例分值确定。在“核心病种(含基层病种)+综合病种”病例范围内,确定特殊病例。

将各定点医疗机构上述范围各病例的实际医疗费用除以全部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平均住院费用,计算出病例分值,再减去该病种标准分值,按分值差将各病例从高到低排序,排在前3‰的病例为特殊病例。

特殊病例的病种分值(RW)=该病例

的实际医疗费用(m)÷上年度全部病种分值付费病例平均住院费用(M)×1000

特殊病例数计算结果取整至个位,不足1例的按1例计算,病例分值差为负值时不进行计算。特殊病例不纳入费用偏差病例范围,不按权重系数计算分值。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未按时上传结算清单,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未通过质控或病例无对应分值病种的,按照 $RW=(m/M) \times 0.8 \times 1000$ 折算病种分值。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反映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之间治疗同种疾病医疗资源消耗的比例关系,根据不同等级和报销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的病种次均费用,按照加权平均的计算方式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等级系数。

机构等级系数=各类别医院年度住院病种次均费用÷三级甲等且按三级报销的医院年度住院病种次均费用。

机构等级系数将依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测算、调整、完善。

第二十三条 加成系数。针对各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差异和收治病人的实际情况,基于疾病难易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参保患者满意度等因素确定加成系数,加快应用科技创新成果,推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一)病例组合指数(CMI)加成。依据医院的病种分值权重和诊治疾病类型确定CMI系数,用于反映医疗机构收治病例的难易程度。

(二)老年患者比例加成。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收治65岁(含)以上老年人住院人次占比进行加成。

(三)儿童患者比例加成。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收治14岁(含)以下儿童住院人次占比进行加成。

(四)重点专科加成。通过卫健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临床医学重点专科,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进行加成。

(五)中医医疗机构加成。根据中医医疗机构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按照国家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的指标要求为基数进行加成。

第二十四条 符合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保部门公布的中医优势病种标准的病例,经考核通过后,按确定的支付标准折算分值。

第二十五条 当年度为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机构等级系数按同级别同类型定点医疗机构的最低档执行,加成系数设为0,考核清算系数为1,第二年起按本细则执行。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或因违规解除协议的,执行机构等级系数,加成系数设为0。当年度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变更的,年度清算时执行的机构等级系数根据等级变更的时间确定。变更时间在6月30日以前的,执行变更后的机构等级系数;变更时间在6月30日以后的,执行变更前的机构等级系数。

第二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病种分值表和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加成系数规则,基层病种规则,

部门文件

负责病种分组、分值确认、系数参数、考核指标调整,并根据病种分值付费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病种分值表和系数原则上在清算年度内不作调整。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七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医保经办机构指导全市医保费用的结算经办管理,统筹组织医保费用清算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县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市外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的医疗费用,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向省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参保人员在市外异地就医未联网结算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第二十九条 建立DIP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相结合,规范医疗机构住院管理,将考核结果应用于各定点医疗机构DIP年度结算总分值的8%,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制订。

第三十条 建立特例单议制度。支持医疗机构合理有序开展高新医疗技术,明确新技术项目、疑难重症等适用范围,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急危新重且费用较同病种病例偏离度较大的特殊住院病例,组织行业专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

规范性等进行评议,对评议通过的病例追加分值,追加后总分值不超过该病例实际按项目付费金额。

第三十一条 建立病例评审制度。管辖地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病例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支付标准。病例评审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制订。

第三十二条 建立月度预结算制度。医保经办机构按照下列公式按月预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保费用,并预拨给各定点医疗机构。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月度预结算住院医保费用=该院月度病种总分值×预算分值点值-个人自付费用-其他医疗保障费用-违规扣除费用。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年度清算制度。根据本统筹区医保基金收入、DIP医保基金支出,结合年度考核、病例评审结果等因素,开展年度清算。根据统筹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在当年分值付费最高支付限额范围内制定年终清算方案,若因历史数据、机构等级系数调整等问题导致清算结果出现偏差,综合评估当年数据情况对清算参数进行合理调整。清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每一病例医疗费用结算数据以出院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和全市病种每分值费用。

1.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核心(综合)病种总分值(不包括基层病种分值、中医优势病种分值、特殊病例分值)×机构等级系数+基层病种分值+中医优势病种分值+特殊病例分值。

2. 结算分值点值=全市年度病种分值付费住院费用可支付总额÷全市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总和,计算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

第三十五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付费年度医保统筹基金预清算支付总额。

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付费年度医保统筹基金预清算支付总额=[(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总和×92%+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分值总和×8%×考核清算系数)×结算分值点值-违规费用]×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实际报销比例。

第三十六条 建立“合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责任共担机制。医保经办机构年度清算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一)城镇职工医保。按项目计算统筹基金总额与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的比值(以下简称基金使用率)<70%的,结余留用比例=0,按照按项目计算统筹基金总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70%≤基金使用率<90%的,结余留用比例=10%,按项目计算统筹基金总额加结余留用金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90%≤基金使用率≤100%的,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基金使用率>100%的,在100%以内部分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100%<基金使用率≤110%的,按70%比例进行分担;110%<基金使用率≤120%的,按50%比例进行分担;120%<基金使用率≤130%的,按40%比例进行分担;130%<基金使用率≤140%的,按30%比

例进行分担;超出140%部分不予支付。

(二)城乡居民医保。按项目计算统筹基金总额与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的比值(以下简称基金使用率)<70%的,结余留用比例=0,按照按项目计算统筹基金总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70%≤基金使用率<90%的,结余留用比例=0.5×(基金使用率)-0.35,按项目计算统筹基金总额加结余留用金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90%≤基金使用率≤100%的,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基金使用率>100%的,在100%以内部分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扣除违规费用后支付,100%<基金使用率≤110%的,按50%比例进行分担;110%<基金使用率≤120%的,按30%比例进行分担;120%<基金使用率≤130%的,按20%比例进行分担;130%<基金使用率≤140%的,按10%比例进行分担;超出140%部分不予支付。

(三)结余留用金额=按分值计算统筹基金总额×结余留用比例。

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受到医保经办机构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或因欺诈骗保受到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不予超支分担。

当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预清算支付总额大于预算总额时,超过预算总额的部分按各定点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和基金超支分担计算结果按比例扣减。

第三十七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年终清算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各定点医疗机构年终清算医保统筹

部门文件

基金支付金额=各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总额—月度预付总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规范要求。医疗保障部门对DIP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测,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审核,调动线上与线下资源,推动费用审核与审核检查联动,提高管理效率。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与DIP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包括病案管理、临床路径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绩效考核制度等配套措施。

第三十九条 分析预警。医疗保障部门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对医疗服务相关行为和费用进行监测分析,重点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质量和日常诊疗行为、支付结算标准的合理性、参保人住院行为等开展监测。针对不同的环节、对象、结算方式、就医类型等,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医保支付全口径、全流程的医保记账数据监测规则库。要充分利用医保住院医药费用整体情况、资源使用的效率、医疗行为的改变、医疗质量的保证和参保患者的满意度等指标,定期对DIP运行成效进行周期性评价,从不同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全面和真实的反映支付方式改革的整体效果,将运行相关指标定期向医疗机构通报,提高医疗机构对改革的认知度、接受度、适应度。

第四十条 审核检查。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审核方式包含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主要根据数据监测发现的疑点问题进行检查并核实病种申报规范性,重点查处高套分值、诊断与操作

不符等违规行为;针对多发或重大违规线索,可组织医疗、病案等领域专家开展专项检查。

将结算清单数据与结算费用数据进行关联,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线,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制定适应按病种付费的智能监控规则,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医保智能监控审核系统,提升监控能力和监管质效。

第四十一条 违规处罚。定点医疗机构应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原则,严格遵守首诊负责制,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医疗保障部门对查实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高套点数、分解住院、分解费用、升级诊断、推诿病人、服务不足、转嫁费用等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通报、警告、约谈、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协商谈判与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与定点医疗机构集体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定点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病种目录、分值动态调整等工作,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新格局。

第四十三条 在实施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各类定点医疗机构的利益,提出协商方案,接受定点医疗机构的质询,通过充分的讨论和磋商,

最终达成统一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建立按病种分值付费争议处理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客观合理、多方参与、及时处理”的原则,解决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的争议问题。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在按病种分值付费中出现的各类纠纷,应按照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经研究后,发文补充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 付费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3号

各区县医保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绩效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1日

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 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以规范诊疗为核心,保障医疗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

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2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部门文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纳入DIP付费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年度内,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不纳入考核。

第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线上与线下、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线上考核评价数据由泸州市DIP信息管理平台提取,线下考核评价由各级医保局分别负责对本级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

第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按照医保控费与医疗质量并重、激励与约束并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实现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履约周期及数据采集全覆盖。

第五条 绩效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完成,考核时间

段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3月10日前,各区县医保局将上年度线下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医保中心。每年4月10日前,市医保局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各区县医保局及相关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管辖地医保局提出复评要求,医保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评,并作出处理答复。逾期未提出复评要求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住院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总分值的8%纳入绩效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医疗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考核指标取自《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

规范》《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试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试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等文件内容,从服务医疗质量、服务能力、运营效率、医保违规、社会评价五个维度,制定基于DIP支付改革和公立医院融合考核双融合的绩效考核方案,确保医保基金高效使用,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考核指标中涉及的患者人数均应以该纳入DIP结算患者作为统计口径,不包含异地、自费、生育报销、手工报销等患者。

第九条 医疗机构按照考核指标中的考核对象参与考核,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清算系数,当参与考核的指标总分值小于100分时按照比例折算考核清算系数。

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清算系数=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实际得分÷各定点医疗机构参与考核指标总分×100%

第十条 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受到医保经办机构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或因欺诈骗保受到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当年度医疗机构考核清算系数为0。年度为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清算系数为1,第二年起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DIP所在医疗机构级别分别考核,当考核指标出现医疗机构排序跨越多个得分等级时,取最高等级得分作为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考核办法的实施,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藏匿、转移和提供虚假材料,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阻挠考核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泸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绩效考核指标
2.医护人员问卷调查

(注:附件《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绩效考核指标》和《医护人员问卷调查》此略,详情请登录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zho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11月31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